



怎样运用刑事证据

张世琦 王越宏 著

刑事 证据



人民法院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PEOPLE'S COURT

怎样运用刑事证据

张世琦 王越宏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怎样运用刑事证据/张世琦 王越宏著.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0.7
ISBN 7-80161-020-2

I. 怎… II. ①张… ②王… III. 刑事诉讼 - 证据
IV. D915.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62619 号

怎样运用刑事证据

张世琦 王越宏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保定市文化彩印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6 印张 140 千字

2000 年 7 月第 1 版 2001 年 7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 8000—10000 册

ISBN7-80161-020-2/D·020

定价: 9.50 元

写在前面的话

铁案如山，是以铁证如山为基础的。证据运用错误，就不能保证司法的公正性。办案，实际上就是在运用证据和适用法律。

俗话说，“说话得有根据”，不能没有根据地乱说；同理，定案得有证据，证据不牢就乱定，势必造成冤假错案。司法人员手里掌握着人民交给的生杀予夺的大权，马虎不得。虽然人们常说，“有错就改，改了就是好同志”，但司法人员在办案方面应当例外。只要办错了案，即使后来得到纠正，办错案的人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试想，把一个无辜的人判处死刑，枪毙了，事后即使为他平反，甚至为他的亲属赔偿经济损失，被错判的人还能再活过来吗？不是死刑案件也不允许出错。把一个应当判处五年有期徒刑的人，判处了十年，让他在狱中冤枉地多蹲五个春夏秋冬，他的妻子可能因此跟他离婚，他的父母及亲人，得在家多等他五年才能团聚，而他本人，因此被剥夺五年的人身自由，耽误了许多大事。你后来虽然给纠正了，但是人家在一生中失去的宝贵光阴能补上吗？把一个应当判处刑罚的人放纵了，或者把一个应当判处重刑的人轻判了，不仅起不到打击犯罪的作用，还会给

被害方带来冤屈，影响严肃执法，会增加社会不安定因素。因此，我们有些法官总是像汽车司机怕出现交通事故、像医生怕出现医疗事故一样，担心出错案。所以，他们总是不怕麻烦，不辞辛苦，把很多精力都用到审查判断证据上。另外，许多申诉人为了推翻自己认为法律适用或事实认定存在错误的原判，把案件翻过来，也往往在证据上下功夫。不难看出，证据，就像一架机器的核心中轴，全部诉讼活动都围绕它来转。在全部刑事诉讼中，证据，起着最关键的作用。

作者是在法院从事审判业务工作二十多年和从事律师工作近十年的同志，对如何运用证据，颇有体会。正因为如此，人民法院出版社建议我们写这本书，我们便应允了。我们认为作为从事刑事审判工作多年的实际工作者和一位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律师，能用证据学的理论作指导，对如何运用刑事证据进行系统总结，把多年的办案体会写下来，这也是件好事。一方面有利于提高自己办案水平，避免办错案；另一方面，也许对广大法官、律师以及司法实践工作者和对刑事诉讼有研究兴趣的人员会有帮助。正是出于这样的目的，我们利用工作之余，分秒必争地写出了这本《怎样运用刑事证据》，以期付梓把它献给读者。

这部专著，从以下四方面谈怎样正确运用刑事证据：一是运用证据的原则，二是审查各种证据的方法，三是运用证据应该注意的诸多方面问题，四是对几种常见案件证据的审查运用。书中引用了大量实例，结合审判工作，以案论理，系统谈了自己的办案体会和观点。这本小书如能为不出错案和少出错案起到一点积极作用，我们也算是没有枉费一番心血。但愿如此。

张世琦 王越宏

2000年5月19日于沈阳



张世琦，高级法官。1948年出生于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一个农村家庭。1972年上大学，1979年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至今。在法院工作20余年，不仅大幅度超额完成审判工作任务，还发表文章200余篇，并且主编、自著、合著29本书在全国发行。他曾因法制宣传成绩突出和办案细致而先后两次被立功表彰。



王越宏，1965年出生，1987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同年在北京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任教，兼职从事律师工作。多年以来，主讲过《检察业务概论》、《中国司法制度概论》、《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等课程。办理过各类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案件和仲裁及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参编了《合同法原理与适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私有财产法律保护》（法律出版社）等著作的编写，编译了《欧共体反倾销法概述》。



办案，就是运用证据来确认案件事实，并根据确认的事实来适用法律。为了运用好证据，防止出现错案，本书结合刑事审判工作实际，援用大量实例，阐述以下内容：一是运用证据的原则，二是审查各种证据的具体方法，三是运用证据应该注意的诸多方面的问题，四是阐述了几种常见案件证据的审查和运用。

刑事

责任编辑：陈 健
技术编辑：博 文
封面设计：温京博

证据

ISBN 7-80161-020-2



9 787801 610201 >

ISBN7-80161-020-2/D · 020

定价：9.50元

怎样运用刑事证据

张世瑛 王超宏 著

法院出版社

目 录

[1]	一、运用证据的原则
[4]	（一）重证据，不轻信口供
[9]	（二）忠实事实，不主观臆断
[16]	（三）证据必须是合法取得
[21]	（四）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
[21]	1. 查证证据的原则
[27]	2. 查证证据的方法
[30]	3. 查证证据应注意的事项
[34]	二、证据的审查
[37]	（一）对物证的审查
[37]	1. 审理事物的来源
[38]	2. 审查物证的外形、特征
[39]	3. 审查物证的鉴定
[39]	4. 物证辨认和法庭质证
[40]	（二）对书证的审查
[40]	1. 审查书证的制作者
[40]	2. 审查书证是否有伪造、变造情形
[41]	3. 审查书证是否有非故意性错误
[42]	（三）对证人证言的审查

- [43] 1. 审查证人证言的来源
- [44] 2. 审查证人与案件的处理结果有无
利害关系
- [44] 3. 审查证人资格及其思想品质状况
- [46] 4. 审查证人是否受到外界的不良影响
- [48] 5. 审查证人认识案情的主、客观条件
- [49] 6. 审查幼年证人证言与其本人情况
是否相符
- [49] 7. 审查证人证言是否与其他证据
相吻合
- [49] 8. 审查多次证言前后是否有矛盾
- [50] (四) 对被害人陈述的审查
- [50] 1. 审查被害人与被告人的关系
- [50] 2. 审查被害人陈述的来源
- [53] 3. 审查被害人陈述的真伪
- [54] (五) 对被告人陈述和辩解的审查
- [55] 1. 审查被告人在什么情况下供述和
辩解
- [56] 2. 审查被告人供述和辩解前后是否
一致
- [56] 3. 审查被告人供述和辩解是否合情
合理
- [58] 4. 把被告人供述和辩解与其他证据
相印证
- [60] 5. 对共同犯罪的各被告人供述逐一
审查
- [60] (六) 对鉴定结论的审查

[63]	1. 审查鉴定人
[64]	2. 审查鉴定所依据的材料
[65]	3. 审查鉴定设备和方法
[65]	4. 审查鉴定结论
[66]	5. 审查鉴定结论所依据的科研成果
[66]	6. 审查鉴定文书是否规范
[67]	7. 审查鉴定人是否受到外界的不良影响
[67]	8. 要把鉴定结论与其他证据相比对
[67]	9. 审查鉴定结论是否经过法庭质证
[68]	(七) 对勘验、检查笔录的审查
[69]	1. 审查笔录的制作是否合法
[69]	2. 审查笔录的内容是否客观、全面
[72]	3. 审查勘验、检查活动是否科学、适当
[72]	4. 审查勘验、检查的对象是否真实
[72]	5. 审查勘验、检查笔录是否经过法庭质证
[73]	(八) 对视听资料的审查
[73]	1. 审查视听资料的内容
[75]	2. 审查视听资料的来源与背景
[76]	3. 视听资料应与其他证据相印证
[76]	4. 视听资料应经法庭质证
[76]	(九) 对全案证据的综合审查
[82]	三、运用证据的注意事项
[82]	(一) 防止办案不规范发生错案
[83]	1. 取证要规范

- [87] 2. 质证要规范
- [89] 3. 认证要规范
- [90] (二) 防止故意制造错案
- [94] (三) 防止受干扰发生错案
- [95] 1. 舆论干扰
- [96] 2. 亲朋好友的干扰
- [97] 3. 同事的干扰
- [99] 4. 权势的干扰
- [102] (四) 防止对证据取舍不当发生错案
- [102] 1. 防止受“被告人一定有罪”心态的影响
- [104] 2. 防止受“翻供就是不老实”心态的影响
- [105] 3. 防止受“宁左勿右”心态的影响
- [108] 4. 防止受“有危害就是犯罪”认识的影响
- [108] 5. 防止受“有前科必然犯罪”认识的影响
- [109] 6. 防止对证据因审查判断有误而使用不当
- [110] (五) 防止认定刑事责任年龄有误而发生错案
- [112] (六) 防止认定刑事行为能力有误而发生错案
- [112] 1. 刑事责任能力
- [115] 2. 刑事行为能力
- [117] (七) 防止证人证言发生变化而出现错案

- [120] (八) 防止利害关系人出伪证发生错案
- [121] (九) 防止他人推脱罪责出假证发生错案
- [124] (十) 防止受被告人假供的影响产生错案
- [130] (十一) 防止受错误鉴定结论的影响而

产生错案

[132] 四、几种常见案件的证据审查

- [133] (一) 故意杀人案
- [133] 1. 罪与非罪的证据
- [139] 2. 罪轻与罪重的证据
- [142] 3. 彼罪与此罪的证据
- [146] (二) 故意伤害案
- [146] 1. 审查案件起因方面的证据
- [147] 2. 审查伤情的鉴定结论
- [147] 3. 审查经济损失的证据
- [150] 4. 审查是否属于正当防卫或防卫过当
- [151] 5. 审查被害人有无自伤和陈旧伤的可能
- [152] (三) 强奸案
- [153] 1. 查发案背景, 看告发者的动机
- [154] 2. 查作案背景, 看强奸犯罪行为的
可能性
- [155] 3. 查被害人遇害情绪, 看奸情性质
- [155] 4. 查双方关系史, 看强奸犯罪行为
是否合情合理
- [157] 5. 查双方平时品质, 看奸情真相
- [157] 6. 查指控和供述的矛盾, 看控告的
可信性
- [158] 7. 查间接证据, 看控告的可靠性

- [159] 8. 查证据来源, 看证据的合法性
- [160] (四) 盗窃罪
- [160] 1. 看作案手段是否符合盗窃罪的要件
- [163] 2. 看被盗人有无夸大事实的现象
- [163] 3. 核对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 [164] 4. 划清盗窃罪的罪与非罪的界限
- [165] 5. 看对赃物的估价是否得当
- [169] (五) 贪污案
- [169] 1. 审查确定主体身份的证据是否确凿
- [169] 2. 审查是否利用了职务上的便利
- [170] 3. 审查案件性质的证据
- [171] 4. 审查侵吞、窃取的对象
- [172] 5. 审查退赃情况
- [172] 6. 审查赃款下落
- [172] (六) 受贿案
- [172] 1. 性质认定
- [174] 2. 证据认定
- [175] (七) 贩卖毒品案
- [176] 1. 对物证的审查与认定
- [176] 2. 对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审查与认定
- [177] 3. 对证人证言的审查与认定
- [177] 4. 对已贩出毒品数量的认定
- [179] 5. 对案件性质的认定



运用证据的原则

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诉讼制度，也就有不同的证据制度。在奴隶制国家，靠神的力量证明被告人有罪还是无罪，靠神来证明案件事实，即“神示证据”。这是生产力低下，文化、科学落后的反映。神示证据主要有以下一些方法：

1. 占卜。法官根据神灵所显示的卦象来判断事实，并以此来定案。

2. 宣誓。不敢对天、对神宣誓的，或者宣誓时有惊慌表现的，则是有罪。

3. 用獬豸触人。獬豸是一种独角兽，让它面对被告人，如果它不能触被告人，证明被告人无罪；如果它去触被告人，则证明被告人有罪。

4. 用水火考验。把被告人捆在船头适当的位置上，然后驾船过河。船到河的彼岸，被告人如果没被淹死，这说明他无罪；如果被淹死了，就证明他有罪。还有用烧红的铁块，让被告人拿着走一段路，或者让被告人伸手从沸水中取出一件东西，被告人被烧伤、烫伤不能很快痊愈的，证明有罪；反之证明无罪。这主

要用于盗窃之类的案件。

5. 对杀人等案件，用司法决斗。让当事人双方决斗，斗败者或者不敢决斗者为败诉。

神示证据的证据制度，在当时的人看来，认为这是最先进的、最科学的、最公正的方法，人们对此不发生任何怀疑。他们深信苍天是公平的。即使自己平白无辜地受刑，也不认为是冤屈，而认为是自己在前世修得差，是神的惩罚，是应得的报应，决没有申诉、上诉之说。这种证据制度的特点：具有原始性、野蛮性、残酷性和宗教迷信特色。

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与进步，到了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又有了不同的法定证据制度。封建社会的证据制度特点，主要表现为：可以刑讯逼供；当事人都有举证责任；如果证言不一致，男子优于女子，显贵人优于普通人，僧侣优于世俗人等。这种证据制度的特点是：作有罪推定，即一个人有罪还是无罪一时定不了，按有罪对待，充满了野蛮专横、刑讯逼供、等级特权、形而上学。

资本主义社会的证据制度，要比奴隶制、封建制的证据制度优越得多，主要是实行自由心证。即对证据的取舍和运用，法律不作机械规定，而是由法官、陪审员根据案情，由自己内心确信，进行自由判断。但对于判断的理由，必须很清楚地写到裁判文书上。其特点是：

一是作无罪推定，即疑案从无。当一个人被控告后，一时证实不了有罪还是无罪，按无罪对待。

二是严禁刑讯逼供。当然，禁止是禁止，实际上刑讯逼供的现象仍然存在。

三是对证据的取舍及证据力，由法官自由判断。

四是原告人有举证责任，被告人在推翻法律认定的事实时，

有举证责任。

五是判断证据力的标准，是法官的良心、理性和信念。

自由心证，虽然使法官在认定事实时，摆脱了法定证据的束缚，为查明案件提供了可能性。但由于对取舍证据、运用证据没有客观标准，为法官和陪审官的下判随意性开了方便之门。

我们国家是社会主义国家，实行实事求是的证据制度。下面，我们详细介绍我国目前运用刑事证据的原则。

我们所说的证据，按照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它有以下7种：（1）物证、书证；（2）证人证言；（3）被害人陈述；（4）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5）鉴定结论；（6）勘验、检查笔录；（7）视听资料。

从证据的概念我们可知，证据所反映的案件情况是客观的、真实的、全面的，而不是虚假的、片面的。证据有以下三层意思：

第一，证据是客观事实，它不是主观推断的；

第二，证据所证明的，是案件的真实情况，不能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不能当证据使用，故意歪曲案件真实情况，使司法人员对客观事实、案件真相产生误导的“证据”，是假证、伪证；

第三，证据，不单指证明被告人有罪的事实，也包括证明被告人无罪的事实；既包括证明被告人罪重的事实，也包括证明被告人罪轻或者可以从轻、减轻、免除刑事责任的证据。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等有关规定，在总结司法实践的基础上，在运用证据方面，形成了以下四项原则，公、检、法办案人员必须遵守，这就是：

1. 重证据，不轻信口供原则；
2. 忠实于事实，不主观臆断原则；